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证券代码：0020107）将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发布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5月19日披露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022），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即本公告披露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